

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249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8 年 8 月 10 日下午 4 時

地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主持人：陳代理主任委員永豐

紀錄：陳顯利

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宣讀第 248 次委員會議紀錄，謹請 公鑒。
- 二、報告第 248 次委員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，報請 公鑒。
- 三、臺灣省各縣（市）議會第 17 屆（新竹市、嘉義市第 8 屆）、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議會第 5 屆縣（市）議員；臺灣省各縣（市）第 16 屆（新竹市、嘉義市第 8 屆）、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第 5 屆縣（市）長；臺灣省各縣（市）第 16 屆、福建省金門縣第 10 屆（烏坵鄉第 8 屆）、連江縣第 9 屆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，業經中央選舉委會第 384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合併於 98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報請公鑒。
- 四、本（98）年 12 月 5 日下屆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及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，投票起止時間改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，報請 公鑒。
- 五、檢附「嘉義市議會第 8 屆市議員選舉、嘉義市第 8 屆市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」1 份，如附件，報請 公鑒。
- 六、中央選舉委會訂頒嘉義市議會第 8 屆市議員選舉、嘉義市第 8 屆市長選舉，本會辦理選舉期間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共計 4 個月，報請 公鑒。

- 七、有關臺灣省各縣（市）第 17 屆（新竹市、嘉義市第 8 屆）、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議會第 5 屆縣（市）議員；臺灣省各縣（市）第 16 屆（新竹市、嘉義市第 8 屆）、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第 5 屆縣（市）長選舉，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，縣（市）議員訂為新臺幣 12 萬元整，縣（市）長訂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，報請 公鑒。
- 八、嘉義市議會第 8 屆市議員選舉各選舉區應選名額，報請 公鑒。
- 九、檢附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 57 條修正條文，如附件，報請 公鑒。
- 十、檢附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」第 3 條修正條文，如附件，報請 公鑒。
- 十一、檢附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 14 條、第 26 條及第 134 條修正條文，如附件，報請 公鑒。
- 十二、檢附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第 11 條、第 26 條及第 117 條修正條文，如附件，報請 公鑒。
- 十三、檢附「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」修正條文，如附件，報請 公鑒。
- 十四、檢附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」部份修正條文，如附件，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擬定本會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（草案）1 種，如附件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如附件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修正內容：

附件草案中

第七項：作業中心兼職人員.....，得「比照本會調兼人員之標準」支給兼職費。.....修正為作業中心兼職人員.....，得「依規定」支給兼職費。.....

原第九、十一項合併為第九項並修正為：作業中心例行公文陳轉，應以作業中心名義行文。作業中心未設置期間，有關區應辦理之選舉事務，得由本會依規定指揮區公所辦理。

第十項修正為：作業中心章戳由本會刊發。

原第十二項、第十三項、第十四項依序修正為第十一項、第十二項、第十三項其內容不變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第二案：擬定「嘉義市第8屆市長選舉、嘉義市議會第8屆議員選舉選務工作要點（草案）」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擬定嘉義市第8屆市長、嘉義市議會第8屆議員選舉，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：建請調整本會上午上班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8 年 6 月 10 日以中選人字第 0983700181 號函頒「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出勤注意事項」，其中規定各選委會上班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。
- 二、 由於本市各機關學校上班時間皆為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，若按中選會規定之上班時間，恐將與本地區其他單位在業務連繫配合上有所時差，且與本地民眾普遍所認知的公家機關上班時間有所差距，更將造成民眾洽公之不便。
- 三、 為配合本地區各單位上班時間，並便利民眾洽公，建議調整本會上午上班時間為 8 時至中午 12 時，下午則仍按原規定時間上班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移請人事室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報中選會。

散會：下午 5 時 25 分。